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0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倪寿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61,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公司副总经理冯振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3,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27日内，倪寿才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冯振海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5,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发行价格。

截至8月27日，倪寿才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

截至8月27日，冯振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55,7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7%，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倪寿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1,221	1.24%	IPO前取得:961,221股
冯振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3,401	0.29%	IPO前取得:223,40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倪寿才	200	0.00%	2021/3/1 - 2021/5/30	集中竞价交易	45.28 - 45.28	9,056	未完成:239,800股	961,021	1.24%
冯振海	55,790	0.07%	2021/6/21 - 2021/6/23	集中竞价交易	45.60 - 48.67	2,592,601.69	未完成:60股	167,611	0.2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非上市公司涉诉，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合伙人之间的诉讼纠纷；

●涉案金额：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浚一期”）要求判令房永生、梁锡林、闫康生物支付回售价款49,902.32万元、逾期支付回售价款的利息损失、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仅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合伙人之间纠纷，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闫康生物以及实际控制人房永生、梁锡林送达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02民初234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合伙人之间的诉讼纠纷，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以及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八条 ，199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条 、第五十二条第（四）（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

驳回原告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诉讼请求 。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536,916.14 元 ，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由原告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 。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将及时跟进诉讼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6.6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5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8）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8月2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 “《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1年7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计划；2021年8月3日，公司按照规定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8月2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3,15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83%，购买的最高价为21.64元/股，最低价为17.80元/股，成交均价为19.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0,491,124.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原定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实施回购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用途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3,150,100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7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6,648,271股。截至2021年8月27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1,610,700股（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8月27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662,068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1-05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与协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矿山采选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预计不能在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6]17号），公司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矿山采选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后续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亦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3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及核查，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2021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9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29日披露了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19、2021-030、2021-035、2021-039、2021-043）。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矿山采选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预计不能在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6]17号），公司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矿山采选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科技”、“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 年8月25日、8月26日、8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1年8月27日，公司收盘价为26.7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5.67倍，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1.02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8月25日、8月26日、8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正帆科技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帆科技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报数据，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791.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7.1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17.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2.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60.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6.07%。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23,036.86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14.31%。

除以上情况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凰帆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CUI RONG(崔荣)女士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2021年8月27日，公司收盘价为26.7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5.67倍，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1.02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1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与斯微生物合作方式变更后，本公司不再享有原《战略合作协议》下约定的mRNA疫苗的全球独家开发、生产、使用及商业化权利。

2、我公司前期投入约1.26亿元购买的用于疫苗生产线建设的厂房，拟用于出租或转让，可能出现闲置的风险。

3、本公司与斯微生物变更合作方式，将我公司按照原《战略合作协议》已支付给斯微生物的款项7000万元，转换成对斯微生物进行股权投资，持有斯微生物3.35%的股权，未来最终是否会实现较好的股权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斯微生物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未来实现盈利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4、斯微生物目前所有产品还处于研发中，其在研产品能否获得上市许可和获得许可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斯微生物相关在研产品上市后，产品销售会受到疫情发展、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运营管理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带来的影响，未来前景具有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进展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进展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我公司与斯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微生物”）就mRNA疫苗等项目的研发和产业化开展合作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我公司通过分阶段向斯微生物支付款项3.51亿元，同时承担临床及生产线建设费用，获得相关疫苗的全球独家开发、生产、使用及商业化权利，但不成为相关疫苗的权益所有人。上述协议签署后，我公司已向斯微生物支付了款项7000万元；同时，为了疫苗的生产，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欣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活生物”）与斯微生物签署了《出资协议》成立合资公司上海海脊生物医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脊生物”，我公司持有55%的股权，斯微生物持有45%的股权，但未实际出资），并且支出约1.26亿元购买了上海市临港奉贤园区临港智造园厂房用于 mRNA新冠疫苗生产线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2021年1月5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鉴于：

1、考虑到mRNA疫苗产品上市周期较长，且预计未来将持续产生较大的临床、产业化费用及风险；同时，斯微生物目前已开展多轮融资，已基本具备独立开展临床试验和规模化生产的资金储备。

2、斯微生物近年来发展加快，除了与我公司合作的mRNA新冠疫苗外，还有其他在研产品。在业务开展、资本市场运作方面具备较大的潜力和空间。

因此，为了达成更有效长期的战略合作，同时降低我公司的投资风险，经双方协商，拟同意变更上述《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关于mRNA新冠疫苗开发、生产、使用及商业化的合作方式，即由斯微生物独立开展mRNA疫苗的研发、临床、生产、销售等业务并享有与该等产品相关的全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及商业化权益，本公司不再享有原《战略合作协议》下约定的mRNA新冠疫苗相关权益；西藏药业全资子公司欣活生物将以人民币0元对价收购斯微生物所持海脊生物45%的股权（斯微生物未实际出资，股权转让完成后欣活生物将成为海脊生物的全资股东）；同时，我公司作为战略投资人将已支付给斯微生物的款项7000万元转换成对斯微生物进行的股权投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与斯微生物合作方式的议案》，同意与斯微生物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等相关协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我公司已对斯微生物的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成立，目前注册资本3,288,456元人民币，共有50位股东（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其中李航文（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药品的开发;化妆品、日用百货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斯微生物于2016年在上海张江药谷创办，自成立以来，斯微生物已打造了300人的团队，拥有3000平方米的研发场地，包括近400平方米的GMP 生产设施，并在国内建立了第一条成熟的mRNA 疫苗生产线。斯微生物目前已获多家国内风险投资机构的投资以及国家科研项目的支持。

3、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2020年，我公司与斯微生物基于各自优势能力及战略资源缔结面向全球的独家战略合作关系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我公司将通过向斯微生物支付新冠疫苗产品、结核疫苗及流感疫苗产品合作对价的方式，获得上述产品全球独家开发、注册、生产、使用及商业化权利。

为了疫苗的生产，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欣活生物与斯微生物共同成立了海脊生物（我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斯微生物持有45%的股权），在中国上海市奉贤区临港智造园购买了厂房用于后续疫苗商业化生产。

除上述事项外，我公司与斯微生物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其他关系。

4、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6,650,820.67	总资产	1,448,057,467.52
净资产	-13,517,937.28	净资产	1,140,214,750.67
营业收入	60,998.5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97,835,488.63	净利润	-199,842,311.80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斯微生物基本情况如上“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所述。

我公司入股前后斯微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李航文	600,000	18.25%	600,000	17.63%
得微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7,619	9.35%	307,619	9.04%
嘉兴领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267	7.18%	236,267	6.94%
上海微斯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900	5.87%	192,900	5.67%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585	5.86%	192,585	5.66%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113,989	3.35%
其余45名股东	1,759,085	53.49%	1,759,085	51.70%
合计	3,288,456	100.00%	3,402,445	100.00%

注:1、上述股东中，得微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李航文控股的有限公司，上海微斯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航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2、增资前李航文最终受益股份比例为25.45%，其中直接持有18.25%的股份;增资后李航文最终受益股份比例为24.60%，其中直接持有17.63%的股份。

四、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我方: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药业、我公司”）、欣活生物、海脊生物。

交易对方:斯微生物、李航文。

2、合作方式变更

双方协商约定，将前期我公司已支付斯微生物的款项人民币7,000万元，于斯微生物C轮融资后以7,000万元按20亿元估值对斯微生物进行股权投资（即占斯微生物C轮融资后的股权比例为3.5%）为定价原则，并结合斯微生物已实施完毕C+轮融资的实际情况予以相应稀释，最终确定西藏药业最终的股份认购价格和持股比例。根据前述定价原则，西藏药业以7,000万元认购斯微生物股改后3.35%的股权（按斯微生物股改后的股本为3,288,456元计算，西藏药业认购的股本数为113,989元，溢价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斯微生物最晚于协议生效后60日内完成西藏药业认购斯微生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李航文将其持有的斯微生物3.35%股权质押给西藏药业，担保斯微生物履行本条约定义务;且如斯微生物未按期将上述股权登记在西藏药业名下，李航文承诺将其持有的斯微生物3.35%股权转让给西藏药业作为替代措施，以实现本协议的合同目的。

自《合作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该协议将自动替代前期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出资协议》（双方共同投资海脊生物的协议）的约定，《战略合作协议》及《出资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均不再享有或承担《战略合作协议》及《出资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虽有前述，各方明确，上述协议可依照《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恢复效力:

（1）如斯微生物未在协议生效后60日内完成标的股权的登记手续，则斯微生物应向西藏药业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同时，西藏药业有权于协议生效60天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选择:（1）继续履行本协议;或（2）终止本协议，同时恢复《战略合作协议》及《出资协议》（双方共同投资海脊生物）的效力。

（2）在西藏药业取得本协议项下约定股权的工商登记前，斯微生物不得对原《战略合作协议》下授权西藏药业所享有权利相关的全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及商业化权益作任何变更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授权），以确保西藏药业在恢复《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时，所有享有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受减损。

3、海脊生物股权和生产厂房处理

斯微生物于《合作框架协议》生效后配合海脊生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欣活生物将以人民币0元对价收购斯微生物所持海脊生物45%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欣活生物将成为海脊生物的全资股东。斯微生物对海脊生物及其前期购置的厂房不享有任何权利，该厂房由西藏药业处理，我公司将结合自身的主营业务及商业计划重新制定海脊生物后续的业务发展规划。相关股权交割过户手续应于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4、补偿

斯微生物向我公司支付补偿款300万元，作为我公司前期投入人力、物力、财力的补偿。

5、海外推广的优先权

鉴于我公司在海外区域拥有较好的推广渠道，斯微生物承诺，如斯微生物决定在我公司优势的地区与第三方合作推广mRNA新冠疫苗，则斯微生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授权给西藏药业进行推广。

6、股权回购

在《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斯微生物未在约定时间内实现IPO）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我公司有权要求斯微生物回购西藏药业持有的斯微生物全部股份，回购金额为投资本金（即7,000万元）及年化10%的利息。斯微生物应当在收到西藏药业的回购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西藏药业支付上述回购款项。同时，实际控制人李航文已出具《承诺函》，对上述斯微生物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7、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西藏药业董事会、斯微生物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方可变更或解除。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加快全方面战略合作，以及对斯微生物所拥有的mRNA技术路线及未来前景的认可，双方协商同意将原合作方式变更为股权合作，有利于降低我公司的投资风险。

本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变更投资方式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公司与斯微生物合作方式变更后，本公司不再享有原《战略合作协议》下约定的mRNA疫苗的全球独家开发、生产、使用及商业化权利。

2、我公司前期投入约1.26亿元购买的用于疫苗生产线建设的厂房，拟用于出租或转让，可能出现闲置的风险。

3、本公司与斯微生物变更合作方式，将我公司按照原《战略合作协议》已支付给斯微生物的款项7000万元，转换成对斯微生物进行股权投资，持有斯微生物3.35%的股权，未来最终是否会实现较好的股权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斯微生物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未来实现盈利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4、斯微生物目前所有产品还处于研发中，其在研产品能否获得上市许可和获得许可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斯微生物相关在研产品上市后，产品销售会受到疫情发展、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运营管理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带来的影响，未来前景具有不确定性。

七、董事会意见

自我公司2020年与斯微生物就mRNA疫苗等项目的研发和产业化开展合作以来，我公司一直积极推动项目的相关工作。随着疫情的发展，全球已有多个新冠疫苗被批准上市销售，但我们合作的mRNA疫苗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其上市时间和前景具有不确定性。考虑到合作疫苗的研发进展和产品上市周期较长等实际情况，且预计未来将持续产生较大的临床、产业化费用及风险，我公司与斯微生物进行了多次协商后，双方决定为了达成更有效长期的战略合作，变更原来的合作方式，将我公司已经支付给斯微生物的款项7000万元人民币，转换成对斯微生物进行股权投资，持有斯微生物C+轮融资后3.35%的股权（斯微生物C+轮融资估值约360亿元人民币）。董事会认为，上述变更有利于控制我公司的投资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8日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8月3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30日起暂停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李一硕、易爍、刘琬姝为易方达稳丰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8日

附简历:

李一硕先生，经济学硕士，具有13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瑞银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特定策略投资部负责人、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易爍女士，理学硕士，具有11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刘琬姝女士，金融硕士，具有9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研究员。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中期报告全文于2021年8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咨询。基金明细如下: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